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92號

上　訴　人　吳偉志

選任辯護人　呂緯武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0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415、33061號，113年度偵字第131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吳偉志有其事實欄所載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不當判決，改判諭知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之沒收，另維持第一審經新舊法比較及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如其附表二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及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認定各該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辯詞，如何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同一證人前後證詞不盡一致，採信其部分證言時，當然排除其他部分之證言，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果。縱僅說明採用某部分證言之理由而未於理由內說明捨棄他部分證言，亦於判決本旨無何影響，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尚有未合。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揭各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告訴人楊青松、郭紋秀、邵曼惠之指證及證人林祐旭之證述，酌以卷附即附表四各編號「卷證」欄所示之補強證據，暨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係擔任提款車手，而本案告訴人等所匯入之款項至附表一所載人頭帳戶，再迅速層轉至上訴人使用之中國信託銀行A帳戶，上訴人旋將贓款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或提領交予另案被告黃世彰（另案偵辦），資金流向緊密連貫，提領與轉匯操作均屬快速，且與目前詐欺集團不同成員間層層分工、相互利用，以完成詐欺取財犯行之縝密分工模式相符，益證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縝密，顯具有相當之規模、人力，彼此分工，衡情非單憑一、二人即可輕易克竟其功，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應有三人以上，而上訴人與詐欺集團間具有穩定聯繫及默契，其對所為行為之性質，應有相當認識，足認上訴人主觀上與黃世彰等人具有共同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所為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與詐欺集團成員黃世彰等人並為共同正犯等旨綦詳。並對於上訴人所辯：其係相信多年友人黃世彰之說詞，致誤觸法網，直至警詢時方知是從事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初始並無故意犯罪之主觀犯意等旨辯詞，委無可採等各情，其審酌之依據及取捨判斷之理由。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尚無違法可指。又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已記明採信林祐旭關於上訴人與其同是擔任車手之證述，參

酌卷內其他證據佐證不虛之理由綦詳，核屬其審酌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確信而為獨立之判斷，以事證明確，並敘明上訴人所辯事後知悉從事車手工作等詞，為不可採，縱未說明林祐旭其餘證言何以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因無礙於上訴人犯罪事實之判斷，自無所指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猶以：其於警詢時已供稱事後方知從事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業經第一審勘驗警詢筆錄屬實，並有林祐旭於第一審之證述可為補強，足證其並不具有「行為時故意」，原判決對於上述有利證據未置一詞，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經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及對於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就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事項之枝節問題，徒憑己見，泛指為違法，皆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